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为该报告中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致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我们将持续督促其保持高度重视，落实相关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
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
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合
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
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
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
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海滨

刘海滨

饶永

饶永

陈红

陈红

2023年4月27日